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55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25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7-004 号）。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市杜宇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杜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被贾满根起诉的 5 个运输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法院对上述 5 案已开庭审理，并分别作出驳回原告贾满根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现将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江煤销售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案号（2016）浙 0783 民初 18182 号、18129 号、18127 号、18128 号和 18181 号 5 张传票，以及贾满根诉东阳杜宇、江煤销售公司和河池化工的 5 宗运输合同纠纷案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江煤销售公司从东阳杜宇采购煤炭并销售给河池化工。袁州区佳运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美捷物流运输部、袁州区远通物流运输部、袁州区福运物流运输部和娄底市祖师煤业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东阳杜宇联系为江煤销售公司运输煤炭给河池化工，并向河池化工开具运费发票，应收运费分别为 12.6 万元、117.2 万元、80.7 万元、117.4 万元和 354.5 万元。贾满根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分别从上述原债权人处受让上述 5 项应收运费债权。2016 年 12 月，贾满根将江煤销售公司及东阳杜宇、河池化工诉至东阳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上述应收运费和逾期利息损失，分别为 13.9 万元、

128.8 万元、91.4 万元、129.7 万元和 381.8 万元。

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管辖权异议

江煤销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交本案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东阳市法院驳回异议申请。后又向金华市中院递管辖权异议上诉状，亦被驳回。

四、一审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9 月 26 日，东阳市人民法院两次分别开庭审理了上述 5 案。2017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对上述 5 案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贾满根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贾满根负担。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